

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梅区残联〔2020〕3号

关于做好2020年梅江区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等六部委《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要求，促进残疾人就业，科学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现就做好2020年梅江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梅江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主动申报年审。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规定比例的应当在税务部门缴纳保障金。

二、申报时间

(一)申报年审：申报年审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至8月31日，

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审核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二) 逾期申报：根据实际情况，对在规定时间内已申报年审数据有误且未在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用人单位，以及上年有新增残疾人职工就业逾期未申报的用人单位，一次性补审申报核定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

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 申请缓减免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因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3 号）规定，可在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申请办理缓缴、减缴、免缴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的均视为无办理需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保障金时税务系统自动识别免征范围。（具体事宜咨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三、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

申报年审：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gdbs.gov.cn>）进行办理。

（二）上门申报

由用人单位到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申报本单位上年度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所需材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附件1）、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附件2）、残疾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及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效凭证。

四、政策咨询

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单位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北和平路10号

联系电话：0753-2233278

附件：

-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 2.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2019 年度)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p>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51号)等规定,本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履行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p>			
通讯地址		邮 编	
经办部门		办公电话	
经办人员		手机号码	
<p>本单位所申报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年度”指被审核的年度,如2020年审核2019年度情况,填写2019年度。

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2019 年度)

用人单位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 或《残疾军人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本单位为其 参保月份起止 时间 ××月-××月	在岗位 名称	月均 工资 (元)	在编人员或 签订1年以 上劳动合同 (服务协议)

填表说明: 1.用人单位所有的残疾人职工均全部填报,如人数超出此页,可将此页复印继续填报。
2.在岗岗位名称请按在职残疾人职工实际从事岗位名称填写。